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买中国铝业环保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铝能清新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中国铝业下属的兰州分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电厂及六盘山电厂五家企业燃煤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资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有利增强公司在非电领域的工业烟气治理业务，推动公司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根本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基于以上原因，对控股子公司铝能清新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中国铝业下属环保资产事项无异议。

二、对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股票质押方式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融资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融资担保的问题，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不用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